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1 年 5 月共採取了 94 次拘捕行動及 4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4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79 次及 6 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以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1 年 5 月共出動 82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36 次)及大元邨(4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二)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

現 況 : (a) 大埔區本年 5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7%，而 4 月份及 3 月份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8% 及 0%，顯示蚊患指數因應氣候開始回升。有關預防蚊患的工作會繼續由食環署負責，民政處、區內的政府部門及醫院等方面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並會協助宣揚防蚊信息。

(b) 食環署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講解 2011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委員備悉有關情況。

第(三)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的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為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交運會於本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1 至 2012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就票價、新增特別班次的路線及班次密度等方面提出多項意見。經討論後，交運會要求九巴及運輸署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上述計劃，並議決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b) 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3 日及 23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跟進以下事項：

(i) 2011 至 2012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九巴計劃增設兩班 307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並建議藉新增資源把現時由運頭塘開往富亨的兩個班次重新組合為 307A 及 307B 號線。工作小組支持四班特別班次分兩條路線行走，但尚未就特別班次的行走路線取得共識。工作小組請九巴及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然後再作研究，並於下次會議上跟進有關事項。

另外，工作小組支持九巴將 74A 號線的總站遷往啓業，但關注轉乘優惠及車資的問題。

對於九巴計劃分階段以空調巴士代替非空調巴士行走七條路線(包括 71A、71S、72A、73、74A、73A 及 72)，工作小組表示反對。工作小組希望九巴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方便傷殘人士上落，但不希望票價會因此而提高。

另外，工作小組支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增派一部巴士行走 E41 號線。

(ii) 建議延長 271 或 N271 號線的服務時間

九巴計劃提早五分鐘開出 N271 號線的頭班車，工作小組對此沒有意見。

(iii) 建議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巴士線

運輸署表示，在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供應、乘客需求，以及資源運用等因素後，暫時沒有計劃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巴士線，但會密切監察乘客需求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建議加密專線小巴 26 號線的班次。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133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1,407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
- (i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
- (iii) 726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73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 月份 |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
|------------|----------|-----------|----------|
| 2011 年 2 月 | 32 宗 | 14 宗 | 6 宗 |
| 2011 年 3 月 | 2 宗 | 8 宗 | 32 宗 |
| 2011 年 4 月 | 11 宗 | 19 宗 | 22 宗 |
| 2011 年 5 月 | 12 宗 | 16 宗 | 18 宗 |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 | |
|------------------------|-------|
|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 206 宗 |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 205 宗 |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 |
|------------------------|-------|
|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 162 宗 |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 414 宗 |

(g) 2011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 | |
|-----------|------|
|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 35 宗 |
|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60 宗 |

(h)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52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68 宗。

(b) 現正辦理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接獲的新個案有 21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 月份 | 個案數目 |
|------------|------|
| 2011 年 2 月 | 2 宗 |
| 2011 年 3 月 | 7 宗 |
| 2011 年 4 月 | 6 宗 |
| 2011 年 5 月 | 6 宗 |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 | |
|------------------------|------|
|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 48 宗 |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 37 宗 |

(e) 2011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 | |
|------------|-------|
| 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 0 宗 |
|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 0 宗 |
|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 259 宗 |
|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 68 宗 |

(f)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

*註(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的近況如下：

(i) 啓智學校－申請機構為慈善團體，已於 2006 年 10 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申請機構亦已取得公共慈善團體資格，並已成立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租約事宜。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給申請機構簽署。待現行官地牌照取消後，正式租約便會生效；以及

(ii) 余東璇學校－大埔地政處正與有關團體澄清擬作土地用途及所需面積等資料。待取得有關資料後，該處會擬訂相關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將由大埔官立中學(“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中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c)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屬下發展及建築處，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學用途。房屋署現正着手進行可行性研究，擬將該址改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有關地方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亦已通知房屋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已不需用作教學用途，但房屋署未有計劃把該校舍改作其他用途。為善用土地資源，該校舍可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1年6月